

經濟部辦理**商業服務業**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  
**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**

109年4月21日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  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●——● 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推動辦公室 (02)7716-9888 ●——●

# 哪些行業可申請?

Q

&

A



## 商業服務業

### 營業項目屬：

- 1.零售業
  - 2.餐飲業
  - 3.倉儲業
  - 4.視聽歌唱業
  - 5.洗衣業
  - 6.婚紗業
  - 7.攝影業
  - 8.美髮及美容業
  - 9.批發業
- ...等類別

以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準

# 申請資格是什麼？



## 依法登記

依法辦理**公司登記**、**商業登記**或**有限合夥登記**之營利事業，或無上述登記而有**稅籍登記**之營利事業



## 稅籍登記

**要有稅籍登記**  
**要有稅籍登記**  
**要有稅籍登記**

很重要所以講三遍



## 艱困事業

營收衰退超過**50%**



快速檢視 **3 個勾**，申請補貼 **馬上GO**

# 補貼內容有哪些?



共編列**182.3億**，至少可以補助**30萬**名以上企業員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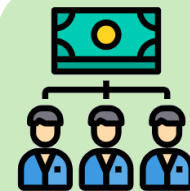
## 薪資補貼

每員工補貼**經常性薪資4成**，每人每月補貼上**限2萬元**，補貼**4、5、6共3個月**。

範例：

A公司之A員工月薪為4萬元，則可獲1萬6千元補貼

減輕**發薪**成本



## 營運資金補貼

提供企業**一次性**營運資金補貼，按員工數乘以**1萬元計算**。

範例：

A公司有30位員工，則可獲30萬元補貼

減輕**營運**成本

**受理期間**

自**109年4月21日**起至**109年7月31日**

# 我算艱困事業嗎?



凡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，且營業額減少**50%**以上

## 方法一

109年1-6月  
**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**(401、403)  
或**核定書**(405)  
**任一期之合計**營業額

401、403		
1.2月	3.4月	5.6月
-----		
405		
1-3月	4-6月	

比

① 109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

401、403	
1.2月	3.4月
-----	
405	
1-3月	

② 108下半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

401、403		
7.8月	9.10月	11.12月
-----		
405		
7-9月	10-12月	

少50%

**免附統一發票、自結營收報表，最簡易**

# 我算艱困事業嗎?



凡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，且營業額減少**50%**以上

## 方法二

109年1-6月

**任連續2個月**之**月平均**  
營業額
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

比

① 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

109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

② 108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

108年7-12月	
<hr/>	
6	

③ 108年同期之  
月平均營業額

108年		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

④ 107年同期之  
月平均營業額

107年		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

少50%

# 我算艱困事業嗎?



凡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，且營業額減少**50%**以上

## 方法三

109年1-6月  
**任1個月**之營業額
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
比

① 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

109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

② 108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

108年7-12月
—————
6

③ 108年同期營業額

108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
④ 107年同期營業額

107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
少50%

# 補貼月份怎麼看?



**薪資補貼** 自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起，最多補貼109年4月至6月3個月之員工4成薪資補貼

**營運資金補貼** 不論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，一次補貼營運資金

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案例 1	發生艱困事實			可領薪資補貼月份		
案例 2					發生艱困事實	可領薪資補貼月份
案例 3						發生艱困事實 可領薪資補貼月份



# 還要注意哪些事項?

Q

&

A

補貼  
期間

**不可**實施減班休息、裁員、員工減薪、解散或歇業

曾有裁員情事、停業或已實施減班休息

但於申請期間**復工 可申請**

獲補貼期間，進行減班休息、裁員、員工、

解散或歇業者**取消資格**



企業保就業，政府有補貼

# 申請需要什麼資料?

Q

&

A

## 營收資料

- 一、申請書
- 二、業績**衰退50%**之證明文件(註1)

## 薪資資料

- 三、109年**3月**全職員工清冊(註2)
- 四、109年**3月份****薪資清冊**與**薪資轉帳證明**  
(無薪資轉帳證明者, 可以**薪資印領清冊**替代)

## 補貼領據

- 五、薪資補貼**領據**、營運資金補貼**領據**、**存摺影本**

註1: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或403)及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、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(405)、單月自結營收報表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。

註2:勞保投保單位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(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), 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。

# 如何計算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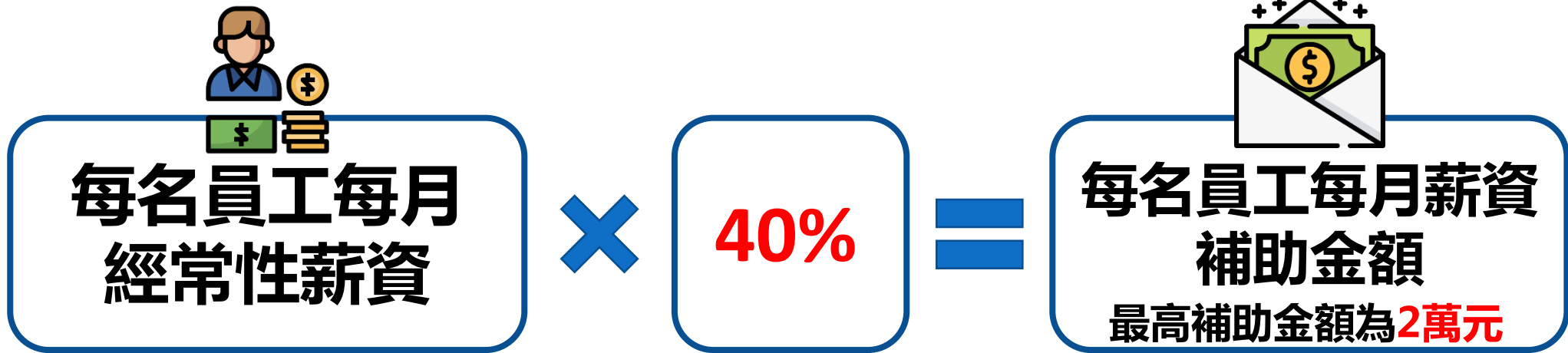
舉例：109年3月投保10人 X 1萬元 = 補貼10萬元



申請  
原則

- ◆ 一次申請、一次撥付、一次性補貼。
- ◆ 不論艱困發生月份，不論員工數是否變動。

# 如何計算薪資補貼?



舉例1：一名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3萬元 X 40% = 補貼1.2萬元

舉例2：一名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6萬元 X 40% = 2,4萬，補貼2萬元














申請  
原則

- ◆ 一次申請、分次撥付。
- ◆ 員工人數若有異動，則須主動申報。

# 員工數異動怎麼辦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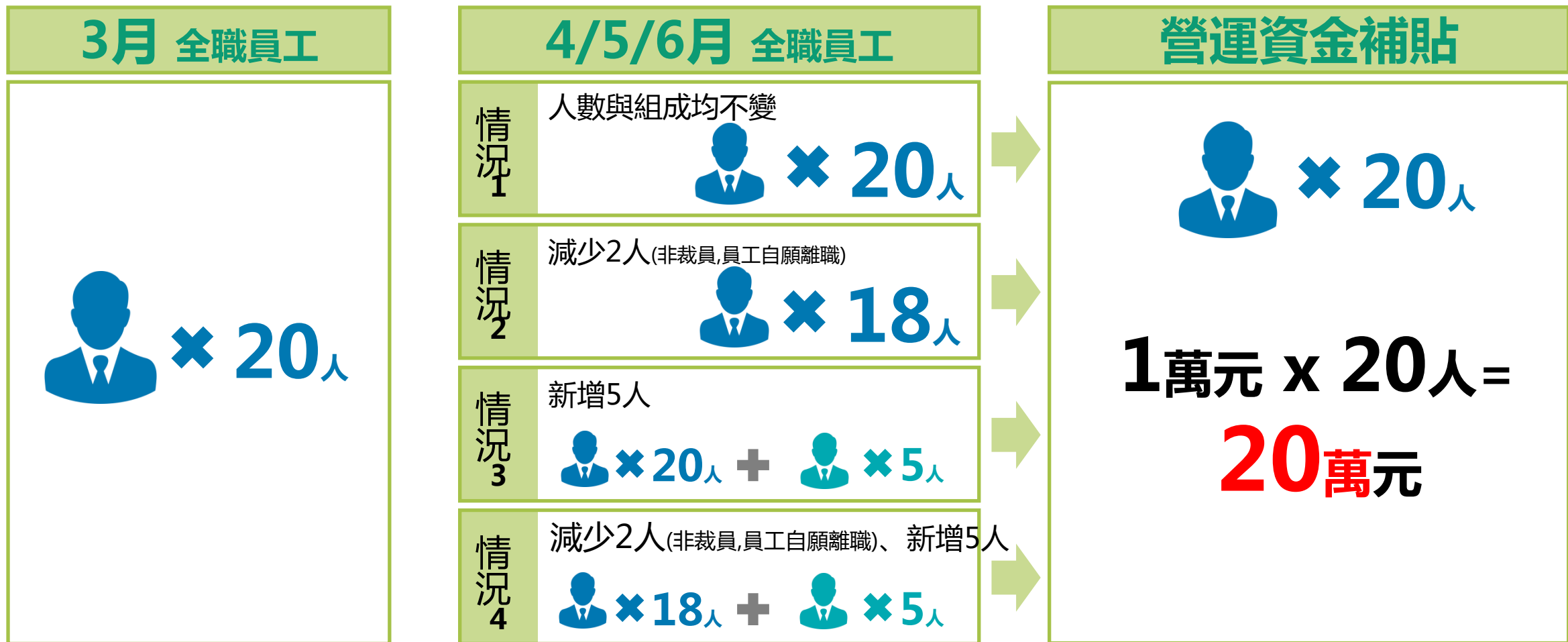
薪資補貼：以109年3月為基準，如有異動者，應於次月5日前提交異動資料。

3月 全職員工	4/5/6月 全職員工	補貼人數
 × 20人	情況1 人數與組成均不變  × 20人	維持既有補貼  × 20人
	情況2 減少2人(非裁員,員工自願離職)  × 18人	核實補貼(扣除2人)  × 18人
	情況3 新增5人  × 20人 +  × 5人	維持既有補貼 不增加補貼  × 20人
	情況4 減少2人(非裁員,員工自願離職)、新增5人  × 18人 +  × 5人	核實補貼(扣除2人) 不增加補貼  × 18人

# 員工數異動怎麼辦?



營運資金補貼：以109年3月為基準。



# 全職員工如何認定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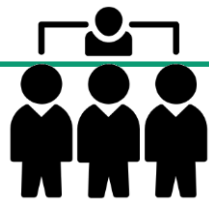
Q

&

A

具僱傭關係之全時員工

僱傭關係



民法第482條

雙方約定，一方不限期間**提供勞務**，一方**給付報酬**之契約。

全時員工



勞基法第30條第1項

每週工時**40**小時  
每日工時**8**小時

## 員工數計算?

以109年**3**月份之投保全職人員名單為準。

- ◆ 員工有**增加**時，**不增加**補貼。
- ◆ 員工有**減少**時，**核實**補貼。

## 全時員工判斷依據?

凡投保**超過最低薪資級距**，其**勞保系統**將自動刊載為「全時員工」。



員工問題

# 什麼是經常性薪資?

Q

&

A

參考主計總處之定義：指每月給付受雇員工之工作報酬。

## 工作報酬涵蓋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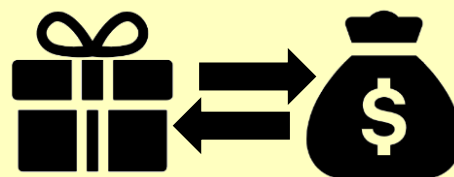
### 本薪



### 按月給付之 固定津貼及獎金

- ◆ 房屋津貼
- ◆ 交通費
- ◆ 膳食費
- ◆ 水電費
- ◆ 全勤獎金
- ◆ 按月發放之  
工作獎金  
(如業績、  
生產、績效  
獎金)

### 若以實物方式給付 應按實價折值計入



## 不列入計算項目

### 加班費

每月固定加班亦不採認



**不扣除**應付所得稅、保險稅、工會會費



# 企業接受補貼後 應承諾事項有哪些？



**不可實施  
減班休息** (無薪假)



**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**



**不可裁員**



**不可對員工減薪**

申請文件之內容若有**不實**，得**撤銷或廢止補貼**，  
並**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**

# 何時可開始申請? 何時可拿到錢?



- 一、申請期間自**109年4月21日**起至**109年7月31日**。
- 二、艱困企業申請後，以**最快速度**核撥，約5至7個工作天。

# 我要怎麼申請？



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申請網站



<https://csm-subsidy.cdri.org.t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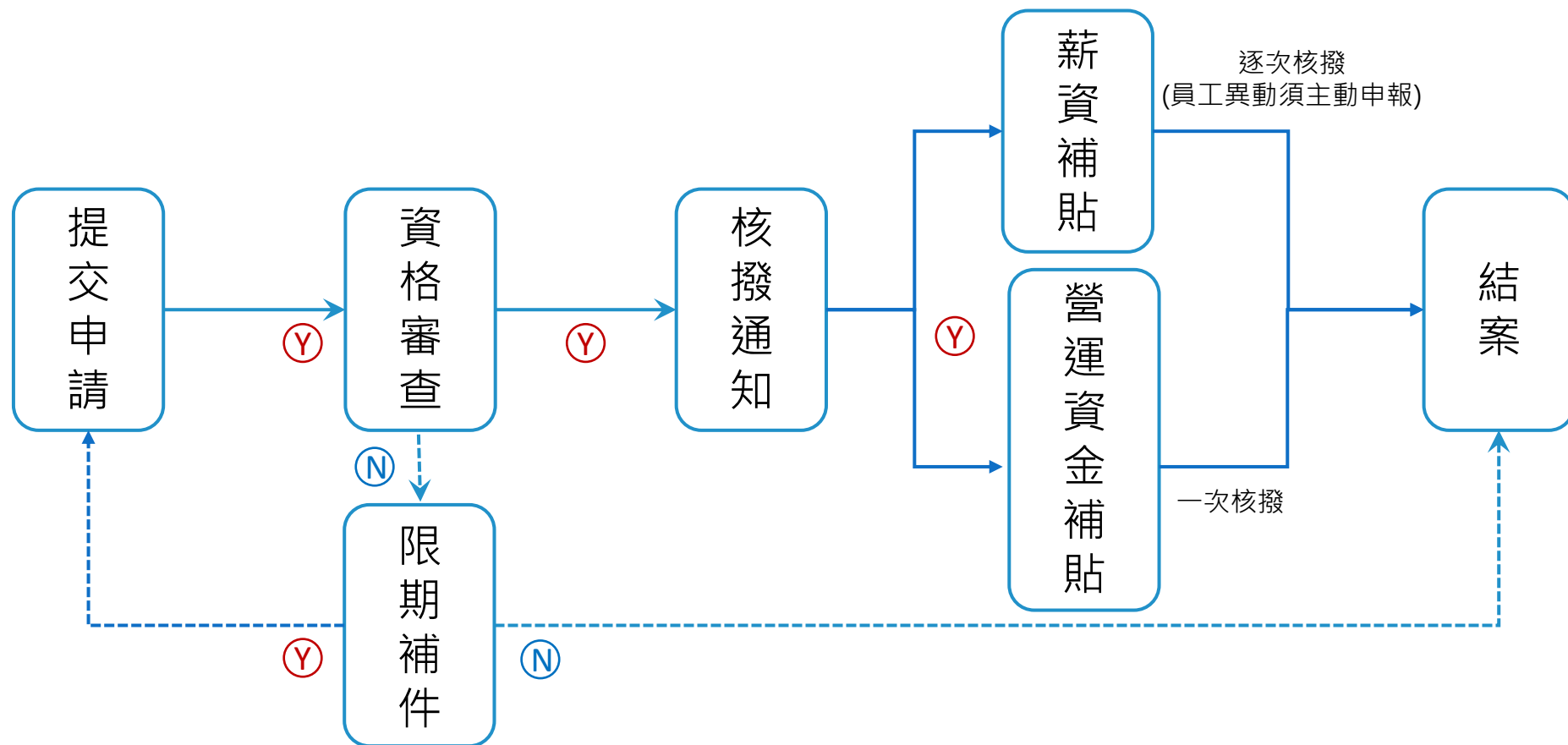


以掛號郵寄，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



**中華郵政3-111號信箱**

# 申請流程





紓困度難關 振興拚經濟

專線服務時間：08:30~18:30，全年無休  
(智能客服24小時服務)

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推動辦公室 (02)7716-9888